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授权事项是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是为了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本议案相关授权事项。

二、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系基于神洁环保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潜力以及外部经营环境而作出的，不改变业绩承诺区间、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方式等内容，将有利于神洁环保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凝聚力和积极性；且承诺方已对业绩承诺的履行提供了担保措施，并承诺本次变更后的承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本次业绩承诺的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业绩承诺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吴雪峰		于元良	